



疏堵结合让电动车“不上楼”

□ 常淑娟

一周声音

宋鹏伟 整理

8月3日,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晋源区大队开出我市首张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罚单,相关当事人被罚款500元。(《太原日报》8月5日)

近年来,随着高层小区越来越多,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造成的危害和隐患,也日益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就像知道吸烟有害健康一样,相信绝大部分车主都知道其中的危险,可为什么这种现象还是屡禁不绝?

表面原因是车主存在侥幸心理。但侥幸心理的背后,是更无奈的现实原因:电动车上楼有危险,可是如果不上楼,又能去哪里充电?在一些老旧小区,有些车主靠窗户甩出的插线

板充电,而高层就不便如此,加之电梯的便捷,很多车主干脆选择上楼充电。

8月1日,由应急管理部制定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正式施行。《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款指出,“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最高可能会被罚款1万元。8月3日,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晋源区大队开出我市首张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罚单,相关当事人被罚款500元。罚单的导向意义重大,也给物业管理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但电动车安全问题的根治,恐怕并非只

靠一纸规定或简单的罚款就能迎刃而解。

疏堵结合才是根本。要让《规定》落到实处,让众多车主主动配合,配套措施必不可少。一方面要加强监管。目前,我市不少高层住宅小区的电梯里都安装了电动车识别系统,阻止电动车上楼。同时,物业也要尽到管理责任,绝不能听之任之。与之相比,更好的解决办法,应该是为车主们提供更好的选择。譬如,应在住宅小区划出专门场地,为车主设置非营利性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充电问题解决了,谁还非要吧车子“珍藏”在家里呢?

“全国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客票可免费退票。”

——来自交通运输部消息,自8月4日24时起,此前在道路和水路客运站、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等渠道已购买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客票的旅客,自愿改变行程需退票的,售票单位应当予以免费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央视)

“严禁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参加任何形式、任何范围的联考或月考。”

——近日,上海市教委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2021学年度课程计划及其说明的通知》。《通知》严禁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参加任何形式、任何范围的联考或月考。各区若要进行学业质量监测,每学年不超过1次,且只能随机抽样监测,随机抽取的学生比例不超过本年级的30%。(澎湃新闻)

“与缺乏活动相关的死亡数每年超500万。”

——近日,权威医学杂志《柳叶刀》发表论文称,全球促进身体活动的进展停滞不前,与缺乏活动有关的总死亡人数每年仍超过500万。自2012年以来,在加强青少年身体活动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80%的青少年仍然没有达到世卫组织在身体活动指南中设定的标准。分析显示,80%的在校青少年未能达到WHO身体活动指南推荐的每天60分钟的身体活动量,且自2012年以来进展甚微。另外,40%的青少年从不步行上学,25%的青少年除了坐着上课和做作业,每天坐着的时间还要多出3小时以上。(澎湃新闻)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朱慧卿/漫画

请文明“蹭凉”

文明微评

□ 叶金福

随着盛夏的来临,各地气温不断升高,不少市民纷纷走进商场、书店、超市、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避暑,成了“蹭凉一族”。然而,有不少“蹭凉一族”却在“蹭凉”的过程中丢失了文明。有的在商场随意抽烟、随意乱丢垃圾、随意吐痰;有的则随意翻动货架上的物品,把物品弄得乱七八糟;有的在书店里,也是随意拿书,看完又不重新放回原处;有的甚至在这些公共场所里,大声喧哗,而且竟然还光着“膀子”……可以说,如此不文明的表现与宜人的环境格格不入。

其实,“蹭凉”也能折射市民文明素养的高低,一定要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讲文明、有素养、守公德。

近年来,“对门开着美甲店,楼上就是剧本杀”的现象在城市居民小区越来越普遍。面对小区商业化带来的干扰,普通住户和店家之间的纠纷拉锯战也不断上演。针对居民楼商用开店的现象,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振海表示,“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擅自将民居变为经营性用房,属于违法行为。”(中新网8月3日)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